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白蚁防治落实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市区两级白蚁防治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我区在建工地白蚁防治有关工作，我局拟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市住建局对我区在建建筑工地开展专项检查，初步计划抽查 4 个在建项目，由市住建局在市白蚁协会抽取专家组成检查组。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全天。

上午 9:00-11:30 下午 2:30-5:30，具体到达时间以当日电话通知为准。

二、检查项目

上午检查项目：桂城片区玺园项目和南海文化中心项目。

下午检查项目：大沥片区建发江上天峯苑项目和宝慧金融中

心 A 区 1 座。

三、检查人员组成

市住建局：房屋和物业管理科、质安一科、市白蚁防治协会专家。

区住建水务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区质监站。

四、检查内容

按《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导则》（详见附件）要求，检查建设单位、白蚁防治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落实白蚁防治工作情况。主要检查：

（一）《白蚁预防合同》签订情况：包括在建工程项目签订的白蚁防治正式合同（盖章版）、在建工程项目支付白蚁防治费用支付凭证、白蚁防治企业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包括白蚁防治施工方案、有关图纸、目录摘要、变更联系单等材料。

（三）资料报审情况：包括白蚁防治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报审表、中间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事故记录等材料。

（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包括工程材料报审表、农药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

（五）施工记录：包括每次现场施工的现记录、相关图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被抽查的项目单位要积极准备，做好迎检工作，按要求准备好检查内容材料。

（二）被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白蚁防治单位相关负责人要到场配合检查。

附件：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导则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导则

1 总则

1.1 为落实《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0〕18号)等文件规定,规范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行业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各级住建部门应按照本导则要求,检查本辖区内新建和原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管主体、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

1.3 各类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管主体应按本导则要求,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责任主体进行白蚁防治检查。

1.4 各类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责任主体应对照本导则要求,定期开展白蚁防治自查和整改。

1.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白蚁防治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

1.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人员应全面掌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做到依法行政、科学检查、廉洁自律、坚持原则。

1.7 被监督检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及

时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监督检查内容

2.1 监管主体履职情况

- (1) 上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机制体制建设情况；
- (3) 城市房屋白蚁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情况；
- (4)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 (5)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情况；
- (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情况；
- (7)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信息统计及报送情况；
- (8)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情况等。

2.2 新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2.2.1 建设单位

- (1) 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
- (2) 《白蚁预防合同》签订情况；
- (3) 白蚁防治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 (4) 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是否在销售现场公示项目的《房屋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 (5) 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是否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6) 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等。

2.2.2 监理单位

- (1) 监理单位资质及监理人员管理情况;
- (2)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 (3) 白蚁防治使用药物审查情况;
- (4)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情况;
- (5) 白蚁预防工程监督检查记录情况;
- (6) 白蚁预防工程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监督整改情况。

2.2.3 白蚁防治单位

- (1) 白蚁预防合同签订情况;
- (2) 白蚁防治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3) 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情况;
- (4)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 (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6) 药物使用和管理情况;
- (7) 现场施工记录情况;
- (8)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9) 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执行有关规定及规程情况;
- (10)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 (11)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 (1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 (13) 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
- (14) 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 (15) 回访复查情况等。

2.3 原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2.3.1 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1)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白蚁防治合同签订情况；

(3) 房屋在白蚁防治的保治期限内发生蚁害后通知白蚁防治单位灭治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5) 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2.3.2 白蚁防治单位

(1) 白蚁预防合同签订情况；

(2) 白蚁防治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3) 在合同保治期定期回访复查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5)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6) 药物使用和管理情况；

(7) 白蚁防治企业复查完毕是否填写《白蚁预防（灭治）工程回访复查表》；

(8)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9) 施工执行有关规定及规程情况；

(10)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台账建立情况；

(11) 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

(12) 灭治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

3 监督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3.1 各级住建部门应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履职情况督查和安全生产检查。

3.2 各区住建部门应定期对本辖区内的房屋白蚁预防（灭治）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辖区每个新建商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1次，对辖区所有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房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1次，对已投入使用且实行物业服务管理的办公楼、居住小区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1次。每年定期开展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每年年底将年度开展检查项目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市住建部门。

3.3 市住建部门按季度定期抽查各区住建部门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责任主体履责情况，并将有关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年终对各区年度检查项目数量、整改监督等情况进行评价：对于工作不力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通报；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3.4 区住建部门应成立监督检查组实施检查，监督检查组应包括一定数量的相关技术人员。

3.5 监督检查组应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项目、内容和要求等，并听取被检查单位履职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介绍。

3.6 监督检查组应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并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7 区住建部门应根据检查情况，及时向被检查单位下发整

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通知书等；被检查单位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向区住建部门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4 附则

4.1 区住建部门应注意保存影像资料、重要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报告、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情况反馈意见等有关文件。

4.2 本导则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同《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0〕18 号）一致。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